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戶籍法規定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且有法定情形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。試問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有那些情形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現行戶籍法，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關於其出生地如何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，關於結婚及離婚時之法律適用方面有何規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有那些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？（25 分）